#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 2020 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:融资总额不超过 30亿元: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、补充流动性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等: 增信方式为免于增信、信用担保、财产抵押或权利出质:发行利率按 照市场情况确定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信托计划发 行有关事项。

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。

(二)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本公司公告(临 2020-047)。

(三)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利率水平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且公司对该项拆入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情况下,接受控股股东上海城投(集团)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的财务资助,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。

上述议案(二)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